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8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阳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A 座 12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仑，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韶坤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茗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经惠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南苑小区 62-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仁林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于(2018)新 0105 民初 95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经惠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81521.5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4123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马生明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马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